|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獎懲案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下列重大獎懲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1. 請頒勳章、獎章或褒揚案件。
2. 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或免職案件。
3.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辦理停職、移付懲戒，以及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等案件。
4.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

 (二)平時獎懲案件授權各機關核定發布，或另行訂定獎懲授權規定。但下列案件應報本府核辦：1. 府本部人員、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之獎懲案件。
2. 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含警察局警正以下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

 (三)二級機關之記功以下之獎勵案件，得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但記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仍應層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本府得視需要成立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重大或市長交辦獎懲案件，由秘書長或市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各該行政體系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報府核辦時，需檢附具體事實表（如附表二）。 | 四、獎懲案件權責劃分如下： (一)下列重大獎懲案件應層報本府核辦：1. 請頒勳章、獎章或褒揚案件。
2. 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或免職案件。
3. 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辦理停職、移付懲戒，以及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等案件。
4.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

 (二)平時獎懲案件授權各機關核定發布，或另行訂定獎懲授權規定。但下列案件應報本府核辦：1. 府本部人員、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各區公所區長之獎懲案件。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含警察局警正以下人員）記一大功（過）案件。

 (三)二級機關之記功以下之獎勵案件，得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授權自行辦理。但記過以上之懲處案件仍應層報其主管之一級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本府得視需要成立獎懲案件審議小組，審議重大或市長交辦獎懲案件，由秘書長或市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得視案件性質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獎懲案件，由各該行政體系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依其專屬人事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過）案件報府核辦時，需檢附具體事實表（如附表二）。 | 配合本府機關組織調整，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局整合為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爰酌作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 |